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交簡字第7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速偵字第4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建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林建成於民國110年3月17日15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旁商店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時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，於同日16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6時2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前，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16時49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89毫克。

二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建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（儀器器號：A180957、檢定合格有效期間：110年5月31日或使用次數達1000次者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市警交字第B00000000、B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機車、汽車駕駛人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酒後駕車之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，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，爰於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，增訂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」之酒精濃度標準值，

以此作為認定「不能安全駕駛」之判斷標準，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，有該條文之修法理由可供參照。查被告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89毫克，已逾現行刑法所定每公升0.25毫克之不得駕車（騎車）標準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4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）確定，於109年6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被告於前述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裁量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前科，竟又再犯本案犯行，其惡性不改，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，認對被告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，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，被告對此亦應有所認識，竟仍罔顧公眾安全，於服用酒類後仍率然無照騎車行駛於道路，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，並置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，其心態實不足取，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；復考量本案係被告第4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兼衡其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陳靜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
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　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昱良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